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等事项。同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0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维政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

东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69,423,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4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转让所持江苏亚邦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转让所持江苏亚邦股权的议案》	69,423,363	0	0	100%	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喆

经办律师：\_\_\_\_\_

陈喆

\_\_\_\_\_  
胡红明

二〇一四年二月一十二日